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0832-SFCX25DG138A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
2 合格的投标人	3
3 合格的货物	3
4 其它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7
10 投标函	9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拟采购一批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有一份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在国内签订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1月19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袁工

电 话：0769-27289729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注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

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作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投标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具有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在国内签订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质量保证期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

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合理利润的包装、运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质保期内维修、第三方商业软件费、培训费、电子设备费、人工费、驻点办公食宿及水电等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以及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 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货物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5) 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7)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4,963,519.9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伍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4619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

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3)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5%，采用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

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以本项目的合同暂定价(不含销项税额)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背景

前期在芦花坑水厂综合楼一楼配套建设了可供集团信息系统运行的机房，目前已完成了机房土建、照明、供电、制冷及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并部署了 26 个模块化机柜，3 套精密空调，1 套一体化 UPS，1 套智能机房监控系统，具备机房运行基础条件，拟采购一批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

三、项目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采购，满足集团已建和拟建信息系统运行环境需求，实现安全可靠的 IT 基础设施环境，保障信息安全与业务系统稳定，实现资源共享与统一管理，降低运维成本，落实集团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四、项目采购内容

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器及超融合平台软件、数据库服务器及管理软件、分布式存储服务器及管理软件、网络安全设备、软硬件设备安装及综合布线等。

本项目采购设备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超融合服务器	13 台
2	超融合软件	26 个
3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4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5	核心交换机	2 台
6	业务组网交换机	2 台
7	存储组网交换机	2 台
8	带外管理交换机	1 台
9	安全管理交换机	2 台
10	出口防火墙	2 台
11	专网接入防火墙	2 台
12	日志审计	1 台
13	运维审计（堡垒机）	1 台
14	数据库管理软件	2 套
15	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	2 套

表 4-1 设备清单

五、项目采购要求

（一）设备采购详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超融合服务器	★1、硬件参数：2 颗 CPU，单颗 CPU 满足：主频$\geq 2.6\text{GHz}$，ARM 架构，核数≥ 64，CPU 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内存配置$\geq 1024\text{GB}$，系统盘≥ 2 块 960GBSSD，数据硬盘≥ 6 块 3.84TSSD，标配盘位数：≥ 12， 电源：白金，标准电源接口，冗余电源，网络接	13 台

		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3、服务：原厂产品质保≥3 年；包含安装服务；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4、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	超融合软件	1、服务器虚拟化： 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虚拟化为一个逻辑计算资源池。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支持现有市场上主流操作系统，配置虚拟机快照、集群 HA（高可用），DRS（动态资源调度）、虚拟机回收站、虚拟机模板在线克隆等功能，虚拟化软件需兼容海光、鲲鹏等主流国产芯片。 ▲2、分布式存储系统：采用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块存储，硬盘池支持配置不同冗余策略、支持 2、3 副本数用户自定义，为提高存储空间利用率，支持 EC 存储技术，且支持 EC 缩列，当节点故障时，确保数据可靠不降级；（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	26 个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精简配置、块存储支持快照功能、支持数据均衡分布。 4、网络虚拟化: 包含 vLAN、安全组、DHCP 等功能。 5、提供虚拟机备份功能, 支持周期性备份功能。 ▲6、超融合平台应遵循开放架构标准, 提供标准的 OpenStackAPI 或 OpenAPI 接口, 并提供对应接口说明文档, 满足第三方集成或者二次开发的需求; 同时, 超融合软件应支持多厂家硬件平台部署, 不限制服务器品牌, 支持在通用的 X86、C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 支持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X86、C86、ARM 资源池。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超融合平台支持内置的容器引擎, 提供虚拟化资源和容器资源。(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服务: 软件永久授权, 产品质保≥3 年, 包含安装服务、至少 3 年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9、为保证产品一致性与兼容性, 方便后续备件管理与运维管理, 要求超融合软件和超融合服务器必须是同一个品牌。
--	--

3	数据库服务器	★1、硬件参数：CPU 性能≥ 2 颗，主频$\geq 2.6\text{GHz}$，ARM 架构，64 核 CPU，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内存配置$\geq 512\text{GB}$，系统盘≥ 2 块 480GB SSD，数据硬盘≥ 6 块 3.84TSSD，标配盘位数：≥ 12，电源：标准电源接口，冗余电源，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3、服务：产品质保≥ 3 年；包含安装服务；至少 3 年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4.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 台
4	分布式存储服务	★1、硬件参数：2 颗 CPU，单颗 CPU 满足：主频$\geq 2.2\text{GHz}$，ARM 架构，核数≥ 24，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3 台

		2、内存配置：≥256GB，系统盘：≥2*480GB SSD，缓存盘：≥2个NVME SSD，单个磁盘容量≥3.2T，数据盘：机械硬盘总容量≥168T，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标准电源接口，双电源，接口≥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3、软件：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永久许可，提供小文件聚合、纠删、回收站等功能，为提高存储空间利用率，支持 EC 存储技术，支持数据恢复，文件、大数据和对象服务均支持 QoS 控制，块存储支持 iSCSI、FC 协议，文件存储支持 S3/HDFS/NFS/CIFS/FTP 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软件升级≥3 年；产品质保≥3 年。	
5	核心交换机	1、双主控，主控槽位≥2 个，业务槽位≥4 个，风扇模块数量≥2 个。 2、标准电源接口，双电源，支持≥4 个系统电源双输入。 ▲3、交换容量≥900Tbps；包转发率≥220000Mpps，支持 VLAN，三层路由，支持集群等高级特性。（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配置：48 端口万兆光接口板卡≥1 块（含满配	2 台

		光模块)，25GE 光接口≥ 24 个（含满配光模块）；40GE 光接口≥ 12 个（含满配光模块），风扇模块数量≥ 2 个，交换网板≥ 2 块。支持 VRF 功能实现网络虚拟化管理， 5、产品质保≥ 3 年。 ★6、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业务组网交换机	1、10GESFP+≥ 48 个，40GEQSFP+≥ 6 个（支持升级到 100GE），支持 1+1 电源备份；风扇≥ 2 个。 ▲2、包转发率≥ 1620Mpps；交换容量≥ 2.56Tbps； 3、万兆多模跳纤≥ 96 条，万兆多模光模块≥ 48 个，40GE 多模光模块≥ 6 个，40GE 跳纤≥ 6 条，双电源，标准电源接口；（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产品质保≥ 3 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7	存储组网交换机	1、10GESFP+≥ 48 个，40GEQSFP+≥ 6 个（支持升级到 100GE），支持 1+1 电源备份；风扇≥ 2 个。 ▲2、包转发率≥ 1620Mpps；交换容量≥ 2.56Tbps； 3、万兆多模光模块≥ 48 个，万兆多模跳纤≥ 96	2 台

		条，40GE 多模光模块≥ 6 个，40GE 跳纤≥ 6 条，双电源，标准电源接口；（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产品质保≥ 3 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带外管理交换机	1、48 口千兆交换机，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 个，10GESFP+端口≥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万兆多模跳纤≥ 8 条，标准电源接口，双电源。 ▲2、包转发率≥ 166Mpps；交换容量≥ 432Gbps； 3、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产品质保≥ 3 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9	安全管理交换机	1、48 口千兆交换机，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 个，10GESFP+端口≥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万兆多模跳纤≥ 8 条，标准电源接口，	2 台

		双电源。 ▲2、包转发率$\geq 166\text{Mpps}$；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 3、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产品质保≥ 3 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出口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geq 15\text{G}$，并发连接数≥ 1000 万，SSL 用户数≥ 100；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2 个（含满配光模块）；万兆光 Bypass 链路≥ 2 路；双电源。（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具备传统防火墙、访问控制、防病毒、压缩文件病毒检测、访问控制、流量管理、应用识别、用户识别、内容识别、VPN 等功能。 3、产品质保≥ 3 年，提供至少三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软件升级服务。 ★4、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11	专网接入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geq 15\text{G}$，并发连接数≥ 1000 万，SSL 用户数≥ 100；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2 个（含满配光模块）；万兆光 Bypass 链路≥ 2 路；双电源。（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具备传统防火墙、访问控制、防病毒、压缩文件病毒检测、访问控制、流量管理、应用识别、用户识别、内容识别、VPN 等功能。 3、产品质保≥ 3 年，提供至少三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软件升级服务。 ★4、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12	日志审计	1、千兆电接口数量≥ 4，万兆光口数量≥ 2，内存$\geq 16\text{GB}$，硬盘容量：$\geq 12\text{TSATA}$；万兆多模模块≥ 2 个，标准电源接口，双电源。 2、管理资产数≥ 500，资产授权数≥ 300；EPS≥ 8000。 3、支持日志存储备份功能，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 4、产品质保、软件升级≥ 3 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13	运维审计（堡垒机）	1、硬盘容量：≥4TSATA，内存≥16GB；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2个（含满配光模块），标准电源接口，双电源。 2、图形会话并发数：≥200、字符会话并发数：≥700、默认资产许可数：≥300。 3、支持通过 telnet 或 ssh 等方式对运维对象及其账号等进行集中管理和授权等功能；提供运维操作审计、会话监视、会话回放等功能，并对违规操作行为进行报警、阻断；支持用户及资产数据配置，实现数据权限划分管理。 4、产品质保、软件升级≥3年。 ★5、CPU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14	数据库管理软件	1、具备完整的数据库组件，提供高性能、高安全、高可用、高兼容、易使用、易管理的企业级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具有数据管理和大规模并发处理能力，适用于联机事务处理、数据分析、数据仓库、互联网应用等场景，提供全部应用开发及系统管理功能，可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多活共享存储集群等全集群架构，支持国内外主流的 CPU、操作系统、云平台部署。 2、能够适配集团现有信息系统，包括集团 OA 系统、财务及供应链系统、污泥处理处置智慧化系统。 3、软件永久授权，不限数据库实例数，原厂服务≥3年，包括：版本升级许可、补丁包升级、部署环境变更导致的产品许可迁移与培训服务。 ★4、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	2 套

		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15	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	1、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可以构建一个主机多个备机的集群，并提供备机查询能力，以提供更高的事务吞吐率，并可实现在多个节点上实现读的负载均衡。 2、软件永久授权，原厂服务≥3年，包括：版本升级许可、补丁包升级、部署环境变更导致的产品许可迁移与培训服务。 ★3、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套
1、★为保证设备的一致性与兼容性，便于后续的运维管理，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服务器设备需为同一品牌，所有交换机设备需为同一品牌，所有网络安全设备也需为同一品牌（即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各自分别统一品牌）。 2、★投标人非产品原厂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原厂授权书、产品原厂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起止时间和服务保密承诺等内容）以及代理资质相关材料。 3、★以上采购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软件、数据库集群软件等）的须提供永久授权。			

说明：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

致被扣分。

(二) 设备安装及布线要求

1. 设备安装配置

芦花坑水厂数据机房共有 26 个服务器机柜可用于设备安装，本项目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人的技术规范要求在机柜进行上架安装，上架的设备应贴设备上架标签，写明有关设备名称、用途、使用人、上架时间、维护单位、电话等信息，便于后期运行维护。设备安装完成后，剩余的机柜可用于其他设备安装，具体内容包括：采购清单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规划、调试、测试、优化、升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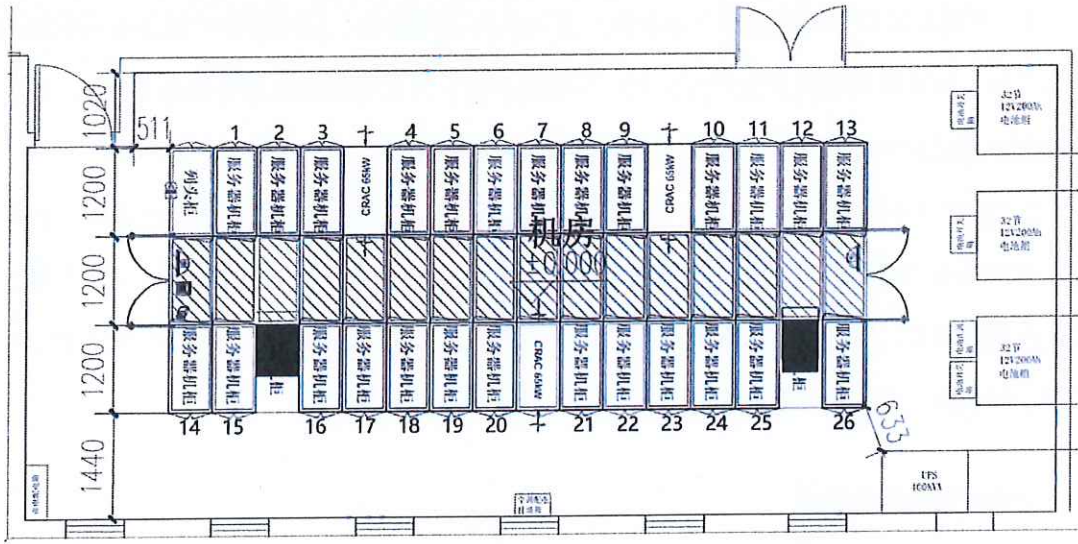


图 5-1 数据机房平面图

2. 机房综合布线

机房布线详细方案由中标单位提供，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机房布线为设备间通讯的网线和光纤的布放。

机房内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均在桥架上布放，布线距离尽量短而整齐。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应分别按不同路由敷设，如相互间距离较近，原则上应保持至少 100 毫米以上。

设备上架安装、系统部署、网络布线（含线缆整理与标识）、软硬件调试、功能测试及系统联调等全流程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含专用调试工具）、配件（含机柜配件、连接配件等）、线材（含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线材）、人工成本（含技术人员差旅费、工时费等）、耗材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中标方须确保相关工作质量达标，在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不得因上述事项另行向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供货清单交货。
2. 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综合楼主楼一楼机房（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 99 号）。

（四）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及通用软件安装、联调测试并上线试运行。

（五）质保期要求

1.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承诺不应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中标人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完成项目终验合格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如招标文件或制造商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六）质保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2. 在质保期内，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 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4.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5.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远程服务，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的通告后，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当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处理时，确保工作日内 2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 4 小时到达现场，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协助招标人进行故障排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中标人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一起诊断故障原因，并在非换件服务过程中为主实施。

7. 中标人需为招标人配备经验丰富和经专业技术认证的工程师，为招标人进行维护服务的工程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中标人的工程师在招标人场所工作时，中标人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相应的规章制度；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必须保障在服务过程中备件的迅速供应，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系统配置在备件库保留一定比例的产品备件，以备招标人故障设备替代备用，中标人的维护技术服务中心备件库中必须时刻保持有性能良好的设备可提供给招标人作备机使用。

9.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并且保障替代的零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过的，并且提供硬盘故障不返回服务。

10. 中标人将承担故障设备维修的一切费用，非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故障以及本合同约定不属于维保服务内容的除外。

11.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处理时需重启、停机、断电等现场操作，中标人需在故障处理前提交相应的可操作服务文档与故障分析报告。

12. 质保服务期内，如招标人有系统设备搬迁或更换安装位置，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优选搬迁建议服务，如有必要中标人到达招标人项目现场提供协助。

13. 质保服务期内，如招标人系统需要扩容，中标人免费提供扩容方案，并按优惠价格提供招标人扩容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招标人员的服务。

14. 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于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等致使产品出现的故障不在本产品质保范围内。

15. 中标人提供至少每年度 2 次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维护保养、软件升级、微码升级、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在用户重大业务活动之前，应免费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16.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开展评价（包括第三方评价），中标人需予以配合。
17.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 中标人及其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在招标人场所接受招标人的相关管理。
19. 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0. 招标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1.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2. 质保期后，如招标人需要继续采购原厂质保服务，服务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5%，存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4%，网络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5%，信息安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13%，基础软件和应用系统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10%”。

（七）交付要求

（一）货物交付要求：

1.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本次采购要求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本需求第二条，招标人如需变更交货地点，招标人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 2 天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

2.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的修改、变更：

中标人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若因生产排期冲突、库存不足或其他归责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供货，中标人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出功能相当或更优的替代方案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人有权选择接受替代方案或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任何货物变更，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交付地点的卸货、保存的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约定：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尺寸、加工工艺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中标人需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保障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货物开箱后，如招标人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定、标准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当上述规定和标准有修改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最新修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6.成品软件按招标文件需求交付安装和许可文件。

7.提供系统运行所有必要的文件和组件的安装包、配置参数和安装文档，确保安装包无缺失。

8.中标人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协议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协议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管理文档：按照科技档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形成完整、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及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或系统调试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终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要求视招标人要求而定。

（八）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少提供 4 次培训服务，由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多专业的、全方

位的培训，可提供基础类、进阶类和其他类的部分课程，还可双方协商培训高级类课程，满足本项目各层次用户的需求，包括：

1. 提供技术方面的培训及详细的培训资料；
2. 派出有经验（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的教学经验）的原厂家工程师，对用户方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直至用户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管理与维护；
3. 通过培训，可保证用户方管理人员掌握本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知识，能够快速、准确地对设备操作、维护，从而更加有效和全面管理整个系统；
4. 培养管理人员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5. 中标人将提供的培训服务应保证使用人员可以掌握产品的所有功能，并能对产品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独立判断和排除日常常见的功能故障，让使用人员可以一直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6. 以上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包括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到货验收，以及硬软件完成安装部署并达到上线测试标准后，联合试运转完成后的最终验收。

（一）到货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并上架安装妥善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中标人代表共同验货。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2.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3. 招标人通过官方查验方式核实软硬件设备许可，如验证不合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更换为官方认可的许可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4. 检查货物技术参数符合合同（招标人需求书）规定。中标单位负责设备、软件的采购，采购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清单执行，设备、软件到货后需经招标人、中标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5.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以及在货物采购的安装、测试由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指导错误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对货物采购或损坏的设备进行修理更换；由上述原因导致货物采购使用延误和招标人损失，中标人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涉及的商用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和开发工具等）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软件版本、授权许可、招标人数许可等符合合同要求。软件介质与说明书齐全，包装齐整。

7. 到货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

（二）最终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指派专人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完毕，按约定内容向招标人交付，且提供系统调试报告、安装、使用手册后，进入试运行期。

2. 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中标人需进行修复或更换，如试运行期间未完成修复，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在此期间，所有产生的设备更换、软件开发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全部硬件和软件无故障试运行满1个月，方可向招标人申请最终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要求

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履约担保，招标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及对应税额。

第二笔到货款支付：项目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由招标人出具到货验收报告，招标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合同总价30%及对应税额。

第三笔终验款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招标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合同总价35%及对应税额。

第四笔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标

准及细则详见合同附件《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质保金，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通知书；招标人在收到上述票据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及对应的税额。

以上款项由招标人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若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或请款报告及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在招标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材料，或所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并提供原厂质保和服务承诺。
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风险管理等。

附件1：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评分部室：		
- 年 月					
序号	评价类别	评分项目	扣分事项	本次服务扣分	备注
1	服务商服务能力	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	由于对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或者服务流程不完善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服务商必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对造成我公司数据泄露（含测试、生产环境）事件的，具有一票否决权，并依法追究相关经济和刑事责任。）		
2		服务响应	服务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服务，当接到设备或系统不可用报障时，确保30分钟内响应，当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处理时，确保工作日内2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4小时到达现场，按照用户需求书可用性要求完成修复工作，未按要求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实力	由于不具备跨平台，多设备，多专业的服务能力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重大失误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商原因导致系统软硬件损坏，由服务商负责修复解决并给出问题处理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设备维护工作合作程度	根据设备保养要求定期维护，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上述工作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服务商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配置	由于服务商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资质）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服务人员分工	由于服务商人员分工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主动服务意识	由于服务商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培训与资料交	人员培训	由于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培训服务，或在服务期间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培训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		

	付		扣完为止。		
10		服务资料交付	由于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维护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财务资料交付	由于服务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合同的发票或者收据等凭证，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次累计扣分					
最终考核得分					
评分单位代表（签字）：			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填报说明：

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2. “扣分项”：由考核主体根据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状况进行填写，如无扣分则填 0。
3. 当评分 ≥ 90 分，按全额支付费用。
4. 当 $8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90 \text{ 分}$ 之间，按 90% 支付费用。
5. 当 $7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80 \text{ 分}$ 之间，按 80% 支付费用。
6. 当 $6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70 \text{ 分}$ 之间，按 70% 支付费用。
7. 当评分 < 60 分，按 60% 支付费用。
8. 上表“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指标如执行一票否决，招标人不予支付全部质保金。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 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买方（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公示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合同附件 2《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及中标价格表》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及方案，如前述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高标准优先执行。

第二条 交货

1. 交货期：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供货清单交货。

2. 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综合楼主楼一楼机房（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 99 号）。

第三条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及通用软件安装、联调测试并上线试运行。

第四条 质保期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完成项目终验合格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如招标文件或制造商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质保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2.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承担所增加费用。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4.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远程服务，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的通告后，确保 30 分钟内响应，当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处理时，确保工作日内 2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 4 小时到达现场，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协助甲方进行故障排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乙方技术人员配合甲方一起诊断故障原因，并在非换件服务过程中为主实施。

7. 乙方需为甲方配备经验丰富和经专业技术认证的工程师，为甲方进行维护服务的工程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乙方的工程师在甲方场所工作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保障在服务过程中备件的迅速供应，乙方根据甲方的系统配置在备件库保留一定比例的产品备件，以备甲方故障设备替代备用，乙方的维护技术服务中心备件库中必须时刻保持有性能良好的设备可提供给甲方作备机使用。

9. 乙方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并且保障替代的零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过的，并且提供硬盘故障不返回服务。

10. 乙方将承担故障设备维修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故障以及本合同约定不属于维保服务内容的除外。

11.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处理时需重启、停机、断电等现场操作，乙方需在故障处理前提交相应的可操作服务文档与故障分析报告。

12. 质保服务期内，如甲方有系统设备搬迁或更换安装位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优选搬迁建议服务，如有必要乙方到达甲方项目现场提供协助。

13. 质保服务期内，如甲方系统需要扩容，乙方免费提供扩容方案，并按优惠价格提供甲方扩容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甲方员工的服务。

14. 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于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等致使产品出现的故障不在本产品质量保范围内。

15. 乙方提供至少每年度 2 次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维护保养、软件升级、微码升级、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在用户重大业务活动之前，应免费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评价（包括第三方评价），乙方需予以配合。

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在甲方场所接受甲方的相关管理。

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1.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继续采购原厂质保服务，服务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5%，存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4%，网络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5%，信息安全设备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13%，基础软件和应用系统每年质保费应不高于本次投标设备成交单价的 10%”。

第六条 交付要求

（一）货物交付要求：

1.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本次采购要求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 2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修改、变更：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若因生产排期冲突、库存不足或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供货，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功能相当或更优的替代方案供甲方选择，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替代方案或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货物变更，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交付地点的卸货、保存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尺寸、加工工艺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需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保障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

蛮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货物开箱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定、标准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当上述规定和标准有修改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最新修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6.成品软件按招标文件需求交付安装和许可文件。

7.提供系统运行所有必要的文件和组件的安装包、配置参数和安装文档，确保安装包无缺失。

8.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协议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协议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管理文档：按照科技档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形成完整、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及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或系统调试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终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要求视甲方要求而定。

第七条 培训服务

本项目要求至少提供4次培训服务，由乙方为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多专业的、全方位的培训，可提供基础类、进阶类和其他类的部分课程，还可双方协商培训高级类课程，满足本项目各层次用户的需求，包括：

1. 提供技术方面的培训及详细的培训资料；

2. 派出有经验（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的教学经验）的原厂家工程师，对用户方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直至用户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管理与维护；

3. 通过培训，可保证用户方管理人员掌握本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知识，能够快速、准确地对设备操作、维护，从而更加有效和全面管理整个系统；

4. 培养管理人员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5. 乙方将提供的培训服务应保证使用人员可以掌握产品的所有功能，并能对产品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独立判断和排除日常常见的功能故障，让使用人员可以一直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6. 以上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到货验收，以及硬软件完成安装部署并达到上线测试标准后，联合试运行完成后的最终验收。

（一）到货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甲方、乙方双方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

点和全面的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2.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通过官方查验方式核实软硬件设备许可，如验证不合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为官方认可的许可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4. 检查货物技术参数符合合同（用户需求书）规定。中标单位负责设备、软件的采购，采购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清单执行，设备、软件到货后需经甲方、中标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以及在货物采购的安装、测试由于乙方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指导错误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对货物采购或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由上述原因导致货物采购使用延误和甲方损失，乙方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涉及的商用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和开发工具等）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软件版本、授权许可、甲方人数许可等符合合同要求。软件介质与说明书齐全，包装齐整。

7. 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二）最终验收标准

1. 乙方指派专人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完毕，按约定内容向甲方交付，且提供系统调试报告、安装、使用手册后，进入试运行期。

2. 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乙方需进行修复或更换，如试运行期间未完成解决问题的，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在此期间，所有产生的设备更换、软件开发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全部硬件和软件无故障试运行满1个月，方可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不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合理利润、包装、运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质保期内维修、第三方商业软件费、培训费、电子设备费、人工费、驻点办公食宿及水电等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以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须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增值税额由甲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增值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

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增值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暂定销项税额为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价税合计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增值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付款分四个阶段：

第一笔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履约担保，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及对应税额。

第二笔到货款支付：项目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30%及对应税额。

第三笔终验款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的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35%及对应税额。

第四笔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标准及细则详见合同附件3《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质保金，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及对应的税额。

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若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或请款报告及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等请款材料。因乙方逾期提供请款材料，或所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甲乙双方确认以上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 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 8%，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 8%，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含税总合同价的 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按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总额【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若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

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况下未能按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需按含税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的情况下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含税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更换、退货责任，乙方须按当次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10%，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当次供货货物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上述费用，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加急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6、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8、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采购人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货物送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还需承担含税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9、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交货时间、货物质量、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安全规范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核心条款的约定，或存在根本性违约行为（如无故停止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严重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整改，如乙方在甲方

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含税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同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乙方应积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被侵权方选择将甲方作为连带被告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积极应诉,甲方因此所遭受一切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通知。

4、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6、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2、采购清单及中标价格表；3、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4、诚信履约承诺书；5、廉洁协议书；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7、用户需求书；8、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及中标价格表

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及中标价格表

序号	厂商- 产 品 名称	型 号	产品 配置 及服 务要 求	数量 n	不 含 税 价 (元) A	含 单 不 含 税 价 (元) B=n*A	增值 税 率(%) C	增值 税 (元) D=B*C	含 税 价 格(元) E=B+D	备注
1	xxx	xx	xxx							
2	xxx	xx	xxx							
3	xxx	xx	xxx							
合计										

附件3：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评分部室：			
序号	评价类别	评分项目	扣分事项	本次服务扣分	备注
1	服务商服务能力	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	由于对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或者服务流程不完善情况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商必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对造成我公司数据泄漏(含测试、生产环境)事件的，具有一票否决权，并依法追究相关经济和刑事责任。)		
2		服务响应	服务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服务，当接到设备或系统不可用报障时，确保30分钟内响应，当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处理时，确保工作日内2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4小时到达现场，按照用户需求书可用性要求完成修复工作，未按要求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实力	由于不具备跨平台，多设备，多专业的服务能力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重大失误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商原因导致系统软硬件损坏，由服务商负责修复解决并给出问题处理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设备维护工作合作程度	根据设备保养要求定期维护，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上述工作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服务商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配置	由于服务商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资质)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服务人员分工	由于服务商人员分工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主动服务意识	由于服务商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培训与资料交付	人员培训	由于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培训服务，或在服务期间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培训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资料交付	由于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维护报告，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财务资料交付	由于服务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合同的发票或者收据等凭证，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累计扣分					
最终考核得分					
评分单位代表(签字)：			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填报说明：

1. 考核总分为100分。

2. “扣分项”：由考核主体根据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状况进行填写，如无扣分则填 0。
3. 当评分 ≥ 90 分，按全额支付费用。
4. 当 $8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90 \text{ 分}$ 之间，按 90%支付费用。
5. 当 $7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80 \text{ 分}$ 之间，按 80%支付费用。
6. 当 $6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70 \text{ 分}$ 之间，按 70%支付费用。
7. 当评分 < 60 分，按 60%支付费用。
9. 上表“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指标如执行一票否决，甲方不予支付全部质保金。

附件4：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3）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相关监督部门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 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 (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 jcsj@dgsjwjt.cn.

(四) 信访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招标代理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他火源的距离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含税）/服务价款（含税）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含税）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7：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附件8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卖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全部软件的开发、整体软件功能上线及相关服务（质保期的服务内容除外），并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卖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全部软件的开发、整体软件功能上线及相关服务（质保期的服务内容除外），并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全称）（下称“卖方”）与_____（买方全称）（下称“买方”）、
____（受益人全称）签订_____（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
证卖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交货的由买方支付的交货预付款；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应通过
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卖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买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买方因该
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10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买方与卖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经受益人交接验收
合格后第 30 天起失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全称）（下称“卖方”）与_____（买方全称）（下称“买方”）、
_____（受益人全称）签订_____（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
证卖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交货的由买方支付的交货预付款；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应通过
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卖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买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买方因该
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10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买方与卖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经受益人交接验收
合格后第 30 天起失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 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5DG138A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场所/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他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招标人场所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投标报价为0.7，则被修正为0.70）。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

序号	厂商 -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 配置 及服 务要 求	数量 n	不含税 单价 (元) A	不含 税价格 (元) B=n*A	增值税 税率(%) C	增值 税 (元) D=B*C	含 税 价 格 (元) E=B+D	备注
1	xxx	xx	xxx							
2	xxx	xx	xxx							
3	xxx	xx	xxx							
合计										

备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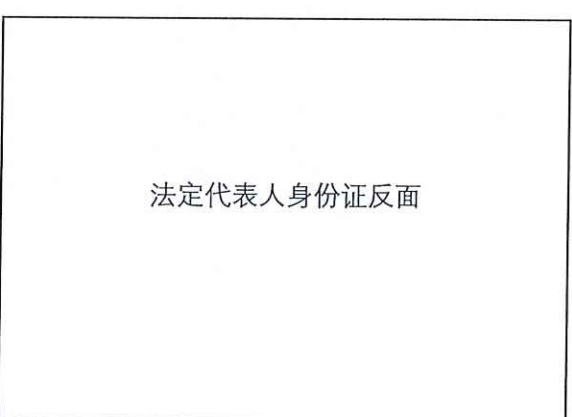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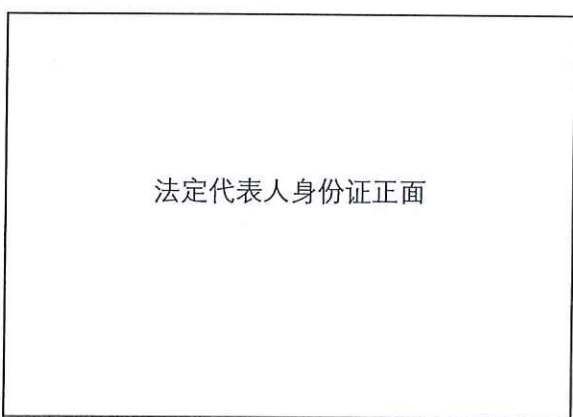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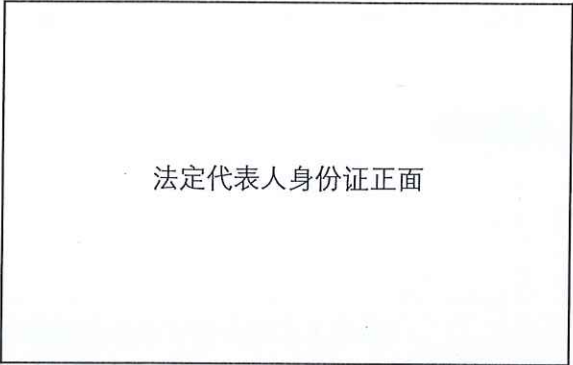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具有一份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在国内签订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业绩为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第二条	交货		
3	第三条	项目进度		
4	第四条	质保期		
5	第五条	质保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交付要求		
7	第七条	培训服务		
8	第八条	项目验收		
9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0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14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5	第十五条	其他		
16	附件3	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17	附件4	诚信履约承诺书		
18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19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1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2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3	四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须为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在国内签订的合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③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业绩须为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 本统计表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质量保证期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 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三	项目目标				
2	四	项目采购内容				
3	五	项目采购要求				
4	六	项目验收要求				
5	七	付款方式要求				
6	八	其他要求				
7	附件 1	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用户需求书“★”号技术参数汇总						
1	五	(1) 超融合服务器 ★1、硬件参数：2 颗 CPU，单颗 CPU 满足：主频≥2.6GHz，ARM 架构，核数≥64，CPU 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4、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2	五	(2) 超融合软件 ★为保证产品一致性与兼容性，方便后续备件管理与运维管理，要求超融合软件和超融合服务器必须是同一个品牌。				
3	五	(3) 数据库服务器 ★1、硬件参数：CPU 性能≥2 颗，主频≥2.6GHz，ARM 架构，64 核 CPU，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4. 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的安全可靠测评				

		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4	五	(4)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1、硬件参数：2 颗 CPU，单颗 CPU 满足：主频≥2.2GHz，ARM 架构，核数≥24，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 ）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 ）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5	五	(5) 核心交换机 ★6、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五	(6) 业务组网交换机 ★5、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	五	(7) 存储组网交换机 ★5、（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五	(8) 带外管理交换机 ★5、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	五	(9) 安全管理交换机 ★5、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五	(10) 出口防火墙 ★4、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	五	(11) 专网接入防火墙 ★4、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2	五	(12) 日志审计 ★5、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五	(13) 运维审计（堡垒机） ★5、CPU 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原厂证明或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4	五	(14) 数据库管理软件 ★4、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 ）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 ）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15	五	(15) 数据库集群管理软件 ★3、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 ）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http://www.nsstec.org.cn/index.shtml ）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16	五	1、★为保证设备的一致性与兼容性，便于后续的运维管理，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服务器设备需为同一品牌，所有交换机设备需为同一品牌，所有网络安全设备也需为同一品牌（即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各自分别统一品牌）。			
17	五	2、★投标人非产品原厂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原厂授权书、产品原厂服务			

		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起止时间和服务保密承诺等内容）以及代理资质相关材料。			
18	五	3、★以上采购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软件、数据库集群软件等）的须提供永久授权。			
用户需求书“▲”号技术参数汇总					
1	五	超融合软件 ▲2、分布式存储系统：采用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块存储，硬盘池支持配置不同冗余策略、支持 2、3 副本数用户自定义，为提高存储空间利用率，支持 EC 存储技术，且支持 EC 缩列，当节点故障时，确保数据可靠不降级；（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超融合平台应遵循开放架构标准，提供标准的 OpenStackAPI 或 OpenAPI 接口，并提供对应接口说明文档，满足第三方集成或者二次开发的需求；同时，超融合软件应支持多厂家硬件平台部署，不限制服务器品牌，支持在通用的 X86、C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X86、C86、ARM 资源池。（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超融合平台支持内置的容器引擎，提供虚拟化资源和容器资源。（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五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3、软件：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永久许可，提供小文件聚合、纠删、回收站等功能，为提高存储空间利用率，支持 EC 存储技术，支持数据恢复，文件、大数据和对象服务均支持 QoS 控制，块存储支持 iSCSI、FC 协议，文件存储支持 S3/HDFS/NFS/CIFS/FTP 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五	核心交换机 ▲3、交换容量≥900Tbps；包转发率≥220000Mpps，支持 VLAN，三层路由，支持集群等高级特性。（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五	业务组网交换机 ▲2、包转发率≥1620Mpps；交换容量≥2.56Tbps；（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五	存储组网交换机 ▲2、包转发率≥1620Mpps；交换容量≥2.56Tbps；（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五	带外管理交换机 ▲2、包转发率≥166Mpps；交换容量≥432Gbps；（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			
7	五	安全管理交换机 ▲2、包转发率≥166Mpps; 交换容量≥432Gbps;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五	出口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15G, 并发连接数≥1000 万, SSL 用户数≥100; 千兆电口≥6 个, 万兆光口≥2 个(含满配光模块); 万兆光 Bypass 链路≥2 路; 双电源。(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五	专网接入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15G, 并发连接数≥1000 万, SSL 用户数≥100; 千兆电口≥6 个, 万兆光口≥2 个(含满配光模块); 万兆光 Bypass 链路≥2 路; 双电源。(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或原厂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或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及“二、项目背景”除外), 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若发现未填写本表, 或虚假填写本表,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 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 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 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凡标有“▲”的地方被视为特别的技术参数条款, 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投标无效, 仅作为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评分依据。(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设备生产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设备生产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半年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不含开标当月）
- (3)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 (4)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个专业多个等级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 (5) 不同人员同一种类证件计得分一次，不累计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在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增加保质期月数为	____月

备注：

- 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芦花坑水厂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8A）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以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5分
2、技术	35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认证情况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或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6)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 (1) 本项目满分6分。	6分

		(2)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须为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类或货物采购合同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满分16分： (1) 单项合同金额$\geq$400万元的，每项得4分； (2) 20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8分。 (3) 10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①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显示合同买方公章），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③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业绩须为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或数据中心的建设或货物采购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器或存储设备或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安装相关内容；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销售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6分

(2) 技术：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满分18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3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设备生产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设备生产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分

		③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共 1 人）： 项目负责人为具有 PMP（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2.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高级资格（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通信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中级资格（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通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备注：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同一个专业多个等级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不同人员同一种类证件计得分一次，不累计得分。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不含开标当月），否则不得分。	9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风险管理、信创经验等）进行评审： 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已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及关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合理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进度计划详细，关键节点明确，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强的进度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全面，能识别主要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预案；方案中明确信创改造责任分工，团队配备具备信创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进度安排包含信创适配、兼容性测试及国产化迁移等关键环节，技术路线体现对主流信创软硬件环境的适配与支持；整体方案逻辑严谨、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良：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进度计划条理清晰，具备主要实施节点和基本推进措施；能够识别部分项目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方案中体现配合信创的意愿，项目团队中有人员具备信创相关经验或技术能力，进度安排中包含信创适配等基本内容；方案整体逻辑通顺，符合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3分

		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中：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基本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和进度安排，内容较为简略；进度计划覆盖主要阶段，但细节不足；风险管理有所提及，但应对措施较为笼统；方案中仅简单提及支持信创或可配合国产化改造，未明确人员经验、责任分工或具体实施路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初步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安排不合理或缺失；进度计划粗略、时间安排不合理；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严重不足；未体现信创相关安排，无信创经验说明，不具备信创改造配合能力；整体方案缺乏逻辑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定期保养维护计划等）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承诺全面优于招标基础要求，且售后方案质量高：培训服务不少于 5 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与远程支持，故障通告后 2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工作日 1.5 小时内到达，非工作日 3 小时内到达；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质保期内外服务衔接清晰，定期保养维护计划科学详尽，覆盖全生命周期。在此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结构清晰，反馈与执行机制高效，人员配备充足且具备专业资质，管理措施健全（如服务跟踪、回访机制、备件保障等），维护计划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整体方案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可行性高，显著优于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3 分； 良：投标人完全满足或略优于招标基础服务要求：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与远程服务，故障通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工作日 2 小时内到达，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到达；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在此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反馈与执行效率较高，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措施较健全，保养维护计划较合理，覆盖主要维护节点；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通顺，能够有效支撑项目运行保障需求，具备良好可行性，得 2 分； 中：投标人满足招标基础服务要求，但方案内容较为薄弱：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与远程服务，故障通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工作日 2 小时内到达，非工作日 4 小时内到达；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反馈机制和执行流程不够细化，人员配备仅达基本要求，管理措施一般，保养维护计划缺乏细节或周期安排不合理；整体方案仅满足基本服务承诺，深度和可操作性一般，持续保障能力有限，得 1 分； 差：投标人未满足任一基础服务要求，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培训次数少于 4 次；未提供 7×24 支持，或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超过工作日 2 小时、非工作	3分

		日 4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 小时；或未明确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无维护计划等。同时，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性，人员配备不足，无有效管理机制，维护计划缺失或不可行；整体方案难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5	质量 保证期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含)至 24 个月(不含)之间的得 1 分，增加 24 个月(含)或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根据《质量保证期承诺书》进行评审。	2分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

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